



# 法務通訊

李元簇題

發行人／黎翠蓮·出版者／法務通訊雜誌社·地址／臺北市基隆路2段166-1號  
發行部／編輯部電話／23315410·E-mail: book2066@yahoo.com.tw  
郵政劃撥帳號0003599-7·每逢週四出版全年400元

## 財產來源不明 賴文莉條款立院修正通過 擴大犯罪主體範圍讓公務員不敢貪 酒駕刑責提高到2年 撞人致死可判7年

【本刊訊】立法院8日分別三讀通過「貪污治罪條例第6條之1」、「刑法第185條之3」等2項法律修正案，對涉嫌貪污等特定犯罪之公務員，課以就異常增加、與收入顯不相當的不明來源財產負有說明之義務；另外，鑑於酒駕肇禍頻仍引發社會譁然，藉由提高刑度及增訂加重結果犯，盼能遏止此類犯罪。

財產來源不明罪於2009年即已修法增訂，惟前次修法採取限縮犯罪主體及財產增加認定標準的立法方式，以致於條件嚴格、舉證不易，致實務上難以發揮嚴密法制之作用。因此本次「貪污治罪條例第6條之1」的再修正，除了適度擴大犯罪主體範圍，另一重點，則是參考聯合國反腐敗公約之意旨及精神，放寬了財產異常增加之認定標準，由檢察官依據具體事證個案認定；另新修正案同時也提高財產來源不明罪之最高刑期，但仍在得易科罰金之範圍，以維持其輕罪之本質，同時增加法官裁量空間。法務部表示，財產來源不明罪只是輔助性的肅貪利器，目的在避免法律漏洞。於大部分貪污案件，因檢察官積極偵查、蒐證，公務員貪贓枉法的不法財

產經證明係貪污所得，均於起訴時被聲請沒收、追繳，自無適用財產來源不明罪之必要。只有在少部分因事證難以證明被告異常增加財產為貪污所得之案件，才適用本罪以期阻絕僥倖之貪污犯。本次修法目的除了在回應社會對於澄清吏治的期待外，更展現法務部肅貪的決心，要使公務員「不敢貪」，期能杜絕貪腐，達到廉能政府的願景。

另外通過之「刑法第185條之3」修正案，即所謂「賴文莉條款」，肇因於日前新北市女消防員賴文莉執勤時，遭酒駕者撞成重傷截肢，肇事者卻得獲交保，引發社會輿論撻伐。由於酒後駕車肇禍案件居高不下，修法提高酒後駕車刑責的呼聲從未間斷，立法院雖曾於2007年通過修法，提高酒駕罰金，但成效仍然不彰，酒駕案件不減反增，未能夠產生預期的遏止效用。然而酒後駕車行為人輕忽危險駕駛可能導致之死傷結果，嚴重侵害他人生命及身體安全。法務部為回應社會對於提高酒駕刑責的聲浪，即時著手全面檢討酒後駕車之刑責並參考國際間對酒駕罰則及刑責均有加重的趨勢，兼顧刑法各罪刑罰的衡平，除

了調高現行法制的上限規定之外，並增列酒駕致死傷之加重結果條款，大幅拉高刑度至7年以下，而且不能易科罰金，僅能選擇易服社會勞動。修法後整體處罰更為嚴格，亦給予法官更大的裁量空間，希望藉此促成肇事者更積極與被害者家屬談判和解達到保障受害者權益並且杜絕國人酒駕歪風的雙重功效。

### 監委巡察法務部特偵組

【本刊訊】10月31日監察院司法及獄政委員會召集人趙昌平率監察委員一行13人，巡察法務部及最高法院檢察署特偵組，由曾部長於會中向監察委員提出該部工作報告，呈現了過去一年該部重要工作成果及績效，包括「展現廉政新象」、「全力打擊犯罪」、「推動精緻偵查」、「推動獄政革新」、「深化司法保護」、「落實人權法制」、「提升執行績效」、「提升資訊功能」等，除此之外，曾部長亦提出「提升廉政治理」、「嚴正執行法律」、「加速矯正改革」、「落實保護功能」、「健全人權保障」、「建構現代法制」、「提升行

